

“炎陵黄桃”提前上市了? 不,那只是“炎陵产的黄桃”

今年的“炎陵黄桃”7月15日才上市,购买请认准“授权书”



近日,市民陈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咨询:市面上已有商家在销售黄桃,其中很多都自称“炎陵黄桃”,并且一些电商平台的商户也推出了“炎陵黄桃”。但是,在我的印象中,“炎陵黄桃”一般要到7月中旬才上市。今年的“炎陵黄桃”是否提前上市了?还是这些上市了的“炎陵黄桃”存在猫腻?



▲2019年“炎陵黄桃”包装样式 受访者供图

▲“炎陵黄桃”销售授权书样式 受访者供图



记者 贺天鸿 核实:

有水果店正销售“炎陵黄桃” 有网商表示可立即发货

针对陈先生的反映,记者进行了相关调查。在市内多家农贸市场、水果店、大型超市,确实有很多商家正在销售黄桃,每公斤的价格大多在25元至30元之间。其中,大型超市销售的黄桃,大多没有标注“炎陵黄桃”,售货员也表示这些黄桃的产地不是炎陵。而农贸市场和水果店销售的黄桃,则大多明确标注了“炎陵黄桃”,商家也向记者表示,其销售的就是“炎陵黄桃”。而且有商家向记者出示了进货单据,

不是所有炎陵产的黄桃 都有资格叫“炎陵黄桃”

炎陵县电子商务协会相关负责人邓峰告诉记者,“炎陵黄桃”有着很严格的界定标准,不是所有在炎陵生产的黄桃都有资格叫“炎陵黄桃”。即使是同一棵树上结的果,达不到“炎陵黄桃”的标准,也不能称之为“炎陵黄桃”。

邓峰介绍,2016年,炎陵县经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对“炎陵黄桃”商标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根据《“炎陵黄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相关内容,“炎陵黄桃”仅限于炎陵县境内种植的锦绣桃品种,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2%、单果重>150克,并按《炎陵黄桃果实分级标准》分级,使用“炎陵黄桃”商标和“炎陵黄桃”专用包装箱包装销售。

今年“炎陵黄桃”7月15日上市 消费者可要求商家出示“授权书”

邓峰介绍,今年“炎陵黄桃”将于7月15日正式上市。每颗“炎陵黄桃”都具备了果形周正、果皮金黄、味有浓香、果汁甘甜、果重≥150克、果肉红心、清脆爽口的特点。

而且,今年“炎陵黄桃”将分为5公斤、2.5公斤两种包装进行销售。5公斤装产品包装外形规格(mm):长350×宽170×高250,包装重量≥550g(含三块隔板和塑料提手);2.5公斤装产品包装外形规格(mm):长265×宽170×高175,包装重量≥400g(含两块隔板和塑料提手)。

进货地点标注为炎陵。

记者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上,以“炎陵黄桃”为关键词搜索发现,不少商家在出售“炎陵黄桃”,每公斤价格在30元左右。其中大部分商家为预售,预计发货时间为7月10日至7月20日之间,只有少部分商家表示可以立即发货。而且基本上每家商户都向记者承诺,如果发货地址不是炎陵,可以全额退款。甚至有商家向记者出示了自己的网络IP地址,以证实自己在炎陵。

性固形物含量≥12%、单果重>150克,并按《炎陵黄桃果实分级标准》分级,使用“炎陵黄桃”商标和“炎陵黄桃”专用包装箱包装销售。

目前,炎陵县境内还种植了很多其他品种的黄桃,而这些黄桃会比锦绣桃品种早熟一些,所以目前市面上出现的黄桃大多都是其他早熟品种。“炎陵黄桃”作为一种时令鲜果,凭借独特的口感,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于是,一些不法商贩将其他种类的黄桃改头换脸,冒充“炎陵黄桃”赚取暴利。

同时,今年为了维护“炎陵黄桃”品牌形象,保护果农、经销商以及消费者权益,炎陵县炎陵黄桃产业协会专门印发了相关授权书。该授权书不只有线下实体店,还有电商使用的电子版,消费者在购买“炎陵黄桃”时,可以要求商家出示,通过扫描授权书上的二维码即可验证真伪。

“经销商在获得‘炎陵黄桃’授权书的同时,还签署了授权合同,承诺不以次充好,不短斤少两。商家如果违约销售假‘炎陵黄桃’,将被处以最高达5万元的违约赔偿。”

房东烦心事

A 租户注册公司,搬离后不注销

昨日,夏女士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之前有人租了我的房子开公司,后来搬走了,但没有办理注册变更或者注销,注册地址还是我的房子。现在又有人来租我的房子,合同都签好了,结果对方发现注册不了公司,最终没租。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夏女士的这套房子位于天元区某大厦26楼,她介绍,此前的租客在这开了一家文化传播公司,早在2017年就已经退租搬走了。当时夏女士还没意识到,租客没有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或者注销可能会给自己带来麻烦,之后的租客也只是单居居住。

直到上个月,房子又换了一名准备开公司的租客。双方签合同后,租客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时,发现那家文化传播公司的注册地址还是夏女士的房子。按照规定,夏女士的房子就不能再注册其他公司了。因此,租客最终退租。

“现在有人打电话要租房子,我都先问是不是要开公司,如果要开公司就租不了。”夏女士说,她打过文化传播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但对方从来都不接。记者昨日打电话联系,对方接电话后,否认是本人并迅速挂断。

对此,本报法律顾问聂炜律师认为,由于双方在租赁合同中未对此事进行约定,夏女士如今即便通过诉讼的方式也很难解决问题,最好是能与对方取得联系进行协商。此事也给广大房东提了个醒,在签订租赁合同时,要将此类情况作为违约条件进行约定。比如租户在退租前不办好公司注册或者变更注册,房东可不退押金,避免陷入被动。

B 租户留下一屋子物品失联了

王某与彭某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租赁合同,将自有门面租赁给彭某经营美容院,租金为15000元/季度。彭某一直按约定支付了租金。合同到期后,王某前往门面找彭某询问是否继续租赁时才发现彭某已经关停了美容院,但是屋内的家具和美容产品并未搬走。王某通过租赁合同上彭某的预留电话与其联系,但一直为停机状态。王某对着满屋子的物品一筹莫展。

聂炜律师认为:

租赁期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租赁合同到期或者解除的,承租人应当履行返还租赁物的义务,返还房屋时还应当将其腾空。

本案中,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但租客失联,出租人可以请公证人员到现场对各自财物进行公证,将租客的财物进行提存。提存完毕后,房屋则可收回或是另行出租。对于占用门面期间的费用以及公证、提存所产生的费用,王某可以通过诉讼方式向彭某进行主张。



聂炜律师



聂炜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咨询电话: 聂炜律师 13973309857 张倩律师 18273396450
联系邮箱: 421107511@qq.com
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

有人从桥上跳入江中轻生 危急时刻,他丢下钓竿下水救人



▲汪鸽平在江边讲述救人经过 记者 戴凇 摄



本报讯(记者 戴凇)32岁的汪鸽平在微信个性签名栏上写着“做一个有担当的男人”。而他本人正如他所说的那样,确实有担当。

7月6日下午4时许,一名女子从建宁大桥上跳入江中轻生,正在岸边钓鱼的汪鸽平发现后,立刻下水将她救起。他说,自己只是做了些力所能及的事,最开心的是,落水者脱离了生命危险。

钓鱼时发现有人落水,他立刻下水救人

汪鸽平出生于1987年,家住芦淞区坚果村石埠组。

“当时就听见一声巨响,一开始还以为桥上汽车爆胎,又或者是有人在湘江里炸鱼。”事发前,汪鸽平独自在建宁大桥东头的江边钓鱼。听到巨响后过了几秒钟,他发现水面冒出一个黑色的物体,他原以为是轮胎,但很快就看见了头发和挥舞的手臂。

“不得了,这是个人!”汪鸽平下意识抬头看了看桥面,发现桥上护栏边站了几个人,正在向桥下挥手,这更加证实

了是有人落水。他赶紧丢下钓竿,脱下上衣,快速游到了落水者附近。但身高1.75米的他发现根本踩不到底,于是一把勒住了落水者的手臂,并用大腿抵住对方的背部往水面上顶,以防止对方再呛水。此后,他几乎用尽全身的力气才将落水者拖到了离岸不远的水域。为防止岸边的石块割伤落水者,他又与其他赶到现场的市民将落水者抬到岸边。

此时,才发现落水者约有75公斤重,而他自己才60公斤。

“我没什么事,总不能看着不救人啊!”

很快,落水者的家属、急救人员和民警也赶到现场。在确认落水者有人照看后,汪鸽平这才收拾东西回家。

不过,比汪鸽平“先回家”的是附近村民拍摄的救人视频,因为村民很快就将视频发到了微信朋友圈。汪鸽平一回到家,家人便急切询问他救人的事。汪鸽平的奶奶听说孙子下水救人的事后更是吓了一跳,担心不已。汪鸽平却只是

笑着解释道:“我没什么事,总不能看着不救人啊!”

坚果村石埠组村民小组长汪伏明告诉记者,汪鸽平是一名退伍军人,平时就很热心。他的孩子还不满百天,当天钓鱼就是准备为妻子做鱼汤。而落水者是邻村一名已有3个孩子的母亲,当天她因琐事有些想不通,结果作出轻生举动。好在汪鸽平及时相救,目前她已经脱离生命危险。

卖米遥控电子秤坑人 又有4名嫌犯落网



本报讯(记者 肖蓉 通讯员 李思远)近日,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龙头铺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虚假称重大米实施诈骗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去年11月,在湘潭、云龙示范区等地卖大米,靠遥控改变电子秤显示数值诈骗近两万余元的陈某勇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详见本报2018年12月5日A07版)

龙头铺派出所民警根据已掌握的线索,了解到未归案的安徽嫌犯近期又在长沙、云龙示范区等地作案。这群“米虫”流动性大,民警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机会将其一网打尽。

今年6月28日下午,龙头铺派出所教导员黄泽义在分

局业务技术用房工地处理工作时,看到几名商贩正在工地食堂销售大米。黄泽义朝商贩多看了一眼,这下还真“对上眼”了:安徽牌照车辆,商贩外地口音,用的是电子秤。黄泽义不动声色,趁机拍下商贩和车辆的照片,发给同事进行比对核查,结果证实这些人正是未归案的嫌犯。

警方决定将计就计,让分局工地食堂工作人员假称另两处食堂也需要大量大米,第二天上午送到即可。嫌犯见又有“生意”,立马答应。6月29日上午9时许,4名嫌犯来送米,结果被当场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祥(男,27岁)、刘某桓(男,49岁)、周某文(男,43岁)、朱某华(男,46岁)都对诈骗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4人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他酒驾被查 两天后又醉驾

本报讯(记者 刘望 通讯员 管丽)7月2日晚,刘某因酒后驾驶被荷塘交警查处,令人没想到的是,4日晚他又因醉酒被查。

7月4日晚,荷塘交警在东环线老文化路桥附近开展酒驾整治,一辆向检查点方向驶来的白色轿车突然变道,民警赶紧将该车拦停。

荷塘交警大队二中队副中队长李课农介绍,当时司机刘某身上的酒味很浓,还满脸通红。“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刘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53毫

克/100毫升,达到醉驾标准。”李课农说,他当时要求刘某出示行驶证和驾驶证,对方说前

天因酒驾刚被民警查了,驾驶证已被暂扣。

原来,2日晚,就在东环线上,刘某因酒后驾驶被荷塘交警查获,被处以暂扣驾驶证、扣12分和罚款2000元的处罚。4日晚,他和朋友喝了酒,想着下雨交警不会出来检查,便驾车走环线去接儿子。

由于刘某醉驾,他将面临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驾驶证和刑拘的处罚。

湖南温馨夕阳国际旅行社 24小时咨询电话: 13027313355 温馨之旅 关爱老人 ——中老年旅游专家——

<p>温馨夕阳号 幸福畅游东北</p> <p>黑龙江、河北、内蒙古、吉林、辽宁大型旅游活动专列12日游 优惠政策: 7月31日报名交全款者优惠现金100元/人 1599元/人(起) 8月30日左右出发</p>	<p>温馨夕阳号 幸福畅游东北</p> <p>河北、黑龙江、吉林大型旅游活动专列15日游 优惠政策: 7月22日报名交全款者优惠现金100元/人 2899元/人(起) 8月6日左右出发</p>
<p>温馨夕阳号 幸福畅游西北</p> <p>青海、新疆、甘肃、宁夏、内蒙、陕西大型旅游专列13日游 优惠政策: 7月31日报名交全款者优惠现金100元/人 1999元/人(起) 8月30日左右出发</p>	<p>温馨夕阳号 幸福畅游东北</p> <p>一路向北——开启漠河北极村之旅! 黑龙江、内蒙古、吉林、河北大型旅游活动专列14日游 优惠政策: 7月22日报名交全款者优惠现金100元/人 2899元/人(起) 8月10日左右出发</p>
<p>温馨夕阳号 畅游大西北 历史古迹线路</p> <p>2019穿越西北丝路——第一路,畅游丝路之旅! 陕西、青海、甘肃、新疆、宁夏、内蒙古大型旅游专列14日游 优惠政策: 报名交全款者优惠现金100元/人 2799元/人(起) 7月13日左右出发</p>	<p>温馨夕阳号 幸福畅游西北八省</p> <p>河南、山西、宁夏、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陕西豪华软卧空调专列16日游 优惠政策: 报名交全款者优惠现金300元/人 活动报价: 4999元/人(起) 7月13日左右出发</p>
<p>温馨夕阳号 幸福畅游东北</p> <p>河北、黑龙江、内蒙古、吉林、辽宁旅游空调专列12日游 优惠政策: 报名交全款者优惠现金100元/人 2299元/人(起) 7月31日左右出发</p>	<p>温馨之旅老年旅行社株洲分公司/温馨夕阳国际旅行社株洲营业部 0731-28216433 13027313355 株洲市红旗广场恒大国际8楼838 (株西荷塘路西侧佳德酒店内)</p>